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051)

(GEM股份代號：8083)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08條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轉板上市之原則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列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達成之前提條件外，有關轉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前提條件（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者）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

- (a) 基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約為4,600,000,000港元，超過主板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之4,0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2)條規定之本公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

(b) 基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有交易日之股份每日成交額不少於5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5)條所規定之股份每日成交額。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083）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6051）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0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轉板上市之原則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列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達成之前提條件外，有關轉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前提條件（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者）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

- (a) 基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約為4,600,000,000港元，超過主板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之4,0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2)條規定之本公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
- (b) 基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有交易日之股份每日成交額不少於5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5)條所規定之股份每日成交額。

股份於GEM (GEM股份代號：8083) 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6051) 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憑藉主板較大的總市值、較高的交投量及相對較高的國際知名度，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公眾認可度。本公司認為，主板更嚴格的上市要求及相應的優質地位將成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成就的認可，從而提升本公司吸引優質商家及業務夥伴、把握新商機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之能力。董事會亦相信，在主板上市將擴大本公司之融資選擇範圍及更具競爭力之融資條款，並提升其優化整體資本結構之能力。

另一方面，主板吸引來自國際、區域及本地市場的廣泛而活躍的專業、機構、私人及公眾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國際投資者基礎，提升其投資者曝光率及國際形象，讓本公司接觸及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轉板上市亦使股份可於流通性顯著較高之交易所平台買賣，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流通性環境，以進行及實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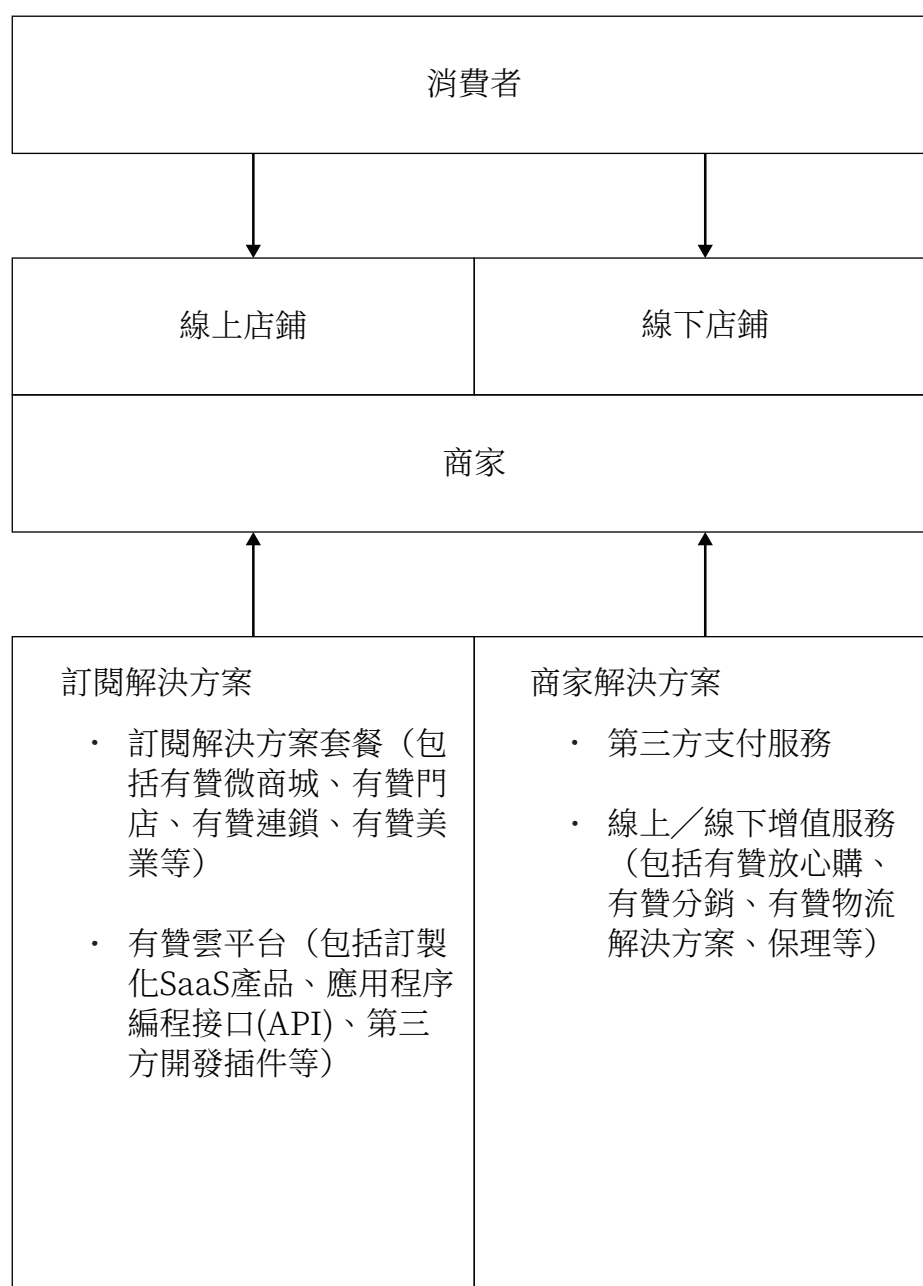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雲端商業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基於社交網絡的全渠道經營SaaS系統和一體化新零售解決方案，以及PaaS服務實現個性化定制，同時提供一系列延伸服務，旨在幫助本集團商家客戶累積客戶資產、拓展客群、提高經營效率，從而實現商業成功。

主要業務

本集團雲端商業服務主要包括訂閱解決方案與商家解決方案。訂購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的商家是本集團客戶群體的核心支柱，商家可從多品類、多等級的訂閱解決方案套餐中進行選擇，這些套餐搭載各類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以最大程度匹配其業務性質與商業需求。該等SaaS產品主要用於協助商家進行店鋪管理、營銷管理、客戶管理及數據分析。對於上述訂購訂閱解決方案的商家而言，其還可享受本集團商家解決方案項下提供的一系列增值服務，並可根據自身需求選擇訂購。本集團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發的業務種類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用於提供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下文列示了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與商家解決方案項下主要產品的核心說明，並對其收費依據進行簡要說明。



(a) 訂閱解決方案：

訂閱解決方案將一系列SaaS產品整合為不同解決方案套餐，可分為電商SaaS（有贊微商城）與門店SaaS（主要包括有贊門店、有贊連鎖、有贊美業）。這些套餐包括多款標準化SaaS產品及針對特定商業場景定制的解決方案，商家可從中選擇最適配自身業務形態的方案。

有贊微商城是基於社交媒體的一體化電商解決方案，面向各行業和各類線上經營場景的商家打造。有贊微商城助力商家搭建基於國內主流社交媒體平台用戶流量的完整的電商管理系統，提升品牌影響力，並高效提升銷售。有贊微商城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時尚、食品、美妝、數碼、服裝、健康醫療及家電等領域。

有贊門店是基於跨渠道的一體化商業服務解決方案，面向同時經營線上線下業務的零售商家打造。它幫助零售商家搭建線上業務、升級門店操作系統，並實現線上線下銷售增長。有贊門店為商家提供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覆蓋門店運營、場景化營銷、會員營銷、數據化決策、銷售渠道整合以及與第三方系統的業務協同。

有贊連鎖是一套數字化、智能化的商業服務解決方案，面向擁有連鎖或加盟門店的商家打造。它幫助商家管理多層級線上線下店鋪，實現全渠道銷售增長，並通過數字化提升運營效率。

有贊美業為美業商家提供一體化商業服務解決方案，服務對象包括個人護理、美髮、美體、口腔護理、美甲等機構，幫助其搭建與線下個性化服務相打通的線上電商店鋪。該方案提供店鋪管理、在線預約、傭金管理、營銷推廣、會員管理、全渠道管理以及數據分析與報表等功能。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功能，有贊美業可幫助商家實現店鋪管理、營銷管理、會員管理及連鎖門店管理的數字化。

該等解決方案套餐(即有贊微商城、有贊門店、有贊連鎖、有贊美業等)以訂閱模式提供,商家可選擇不同的訂閱方案(如基礎版、專業版、旗艦版等)。套餐功能覆蓋範圍從基礎逐步拓展至更全面、更複雜的內嵌功能,商家可選擇最契合自身運營及商業需求的特定訂閱方案進行訂購。各類訂閱方案(隸屬於不同的解決方案套餐)通常最短訂閱期限為一年,到期後可續約。訂購的商家需一次性支付訂閱費,費用根據其訂購的具體解決方案套餐及對應訂閱方案而定。訂閱費用通常預先支付,在服務向訂閱商家提供之日起,按合同期限內的合理比例分期確認收入。尚未提供相關基礎服務的對應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此外,若消費者通過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套餐向商家下單產生的訂單數量超出預設閾值,將按每筆訂單收取雲服務費,該費用在服務提供的時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將第三方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下簡稱「**人工智能**」)模型應用於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升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內容生成、智能問答及工作流程自動化領域的性能與效率,旨在為訂購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的各類商家的運營需求提供更優質的支持。本集團已完成算法備案相關工作,並已向浙江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大語言模型登記申請。基於前述情況,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境內關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本集團依託有贊雲平台及平台即服務(PaaS)能力,亦為訂購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的商家提供定制化SaaS產品、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及第三方開發的「插件」。上述產品與服務均在有贊應用市場上線,該應用市場是基於有贊雲平台搭建的應用商店。本集團通常就定制化SaaS產品向訂閱商家收取開發費,該費用一般在開發完成並經訂閱商家驗收後支付,相關收入在定制化SaaS產品交付給相關商家的時點確認收入。對於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的「插件」,本集團通常按照插件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開發者收取傭金,該傭金收入在銷售發生的時點確認。對於本集團提供的、通過有贊雲平台開放使用與訪問權限的API,本集團通常按使用量向API使用者收取費用,並在API實際使用時確認該筆費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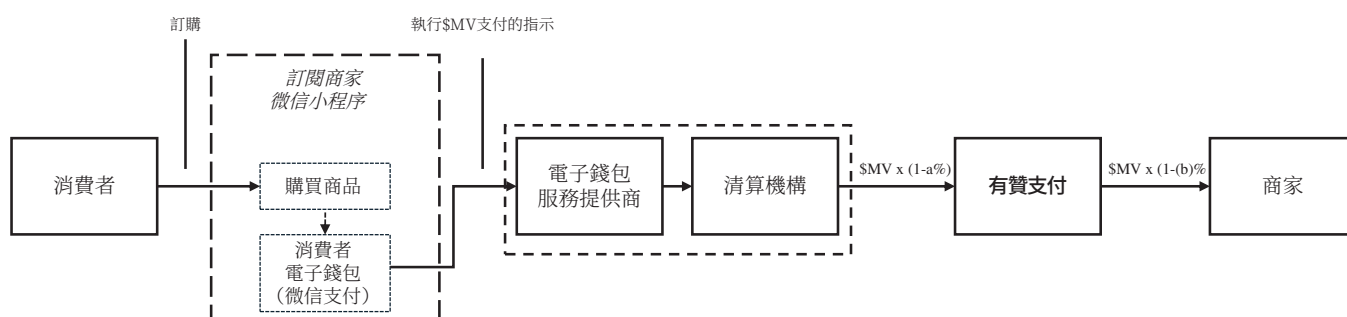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通過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有贊**」) 提供其訂閱解決方案,該公司持有EDI許可證。

(b) 商家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訂購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的商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運營需求。此類服務可分為第三方支付服務（亦稱交易服務），以及商品採購與分銷（有贊分銷）、物流安排（有贊物流解決方案）、消費者保障（有贊放心購）等線上／線下增值服務。上述服務可視為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的「選擇性增值服務包」。由於該類服務主要按使用量計費，訂閱商家可根據自身需求選擇按需開通，並按照本集團規定的收費機制繳納費用。下文列示了本集團向訂閱商家提供的主要商家解決方案及其對應的收費機制：

第三方支付服務為商家（作為收款方）提供便利，幫助其接收、處理並結算消費者通過訂閱商家搭建的微信小程序線上店鋪所產生的商品採購款項，支付渠道為微信支付（作為消費者的電子錢包）。該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有贊支付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贊支付**」）提供，該公司持有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有效的支付牌照。本集團的各類訂閱解決方案套餐通常包含面向商家的消費者資金收款功能（或稱「**網關**」）。由於訂閱商家的整體後端系統已由本集團的SaaS產品提供支持和／或內嵌相關功能，使用本集團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完成交易結算（基於微信小程序），有助於實現更順暢的系統集成，提升整體系統管理效率。

以下為對訂閱商家使用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資金流向與收費情況的簡化說明。



$\$MV$ = 商品金額

$a\%$ = 清算機構收取的規定百分比手續費(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的相關費用為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與清算機構之間的商業安排,與本集團無關)

$b\%$ = 本集團向訂購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的商家收取的規定百分比交易費(用於使用本集團的第三方支付服務),該費用已包含 $a\%$ 。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一方面向使用其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訂閱商家收取以商品金額為基數的規定百分比交易費(即「 $b\%$ 」);另一方面,本集團需向清算機構支付以商品金額為基數的規定百分比手續費(即「 $a\%$ 」)。當消費者通過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即微信支付)向訂閱商家支付商品金額(即「 $\$MV$ 」)時,本集團會從清算機構收取扣除清算機構手續費後的淨額(即「 $\$MV \times (1-a)\%$ 」)。其後,本集團會將扣除本集團向訂閱商家收取的交易費後的淨額款項(即「 $\$MV \times (1-b)\%$ 」)支付給相關商家。根據此運作模式,本集團會將從商品金額中扣除的總額(即「 $\$MV \times b\%$ 」)確認為其交易費收入,並將清算機構扣除的手續費(即「 $\$MV \times a\%$ 」)確認為相應的銷售成本。

存在一種特殊情形：本集團的訂閱商家在其移動端H5格式店鋪中，提供由另一家主流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替代電子錢包支付方式。由於該替代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不支持直接向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劃轉資金，為協助此類訂閱商家在該特定商業場景下完成支付，本公司關聯方杭州起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起碼」）與選定的合作銀行合作設立了資金結算安排。根據該安排，杭州起碼作為中介機構收取消費者資金，該等資金將存入專用監管銀行賬戶用於清算結算（結算專用賬戶），合作銀行隨後完成相關資金分賬並直接向對應的訂閱商家劃轉資金。儘管該安排存在中國大陸地區無證支付行為相關的合規風險，但歷史上本集團訂閱商家在該特定場景下產生的交易商品金額規模極小，且呈持續下降趨勢，2025年該金額佔本集團所有商家商品交易總額(GMV)的比例不足1%。基於本集團並非上述特定場景下支付活動的直接參與方等因素，且本集團未因上述安排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調查、警示、罰款或行政處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涉及無證支付行為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有贊放心購（前稱：有贊擔保）旨在解決商家與消費者之間信任不足導致的購買轉化率偏低問題。通過有贊放心購服務，本集團對納入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核驗的商家進行標識認證，以提升消費者的消費信心。有贊放心購致力於增強消費者對商家及其產品的信任度，進而提升商家的銷售額。註冊使用有贊放心購的訂閱商家需按交易金額的規定比例支付使用費用，該筆費用在相關消費者訂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有贊分銷為商家提供額外的銷售與分銷渠道，助力其實現高效、優質的產品銷售與分銷。通過有贊分銷服務，產品生產及供應方商家(以下簡稱「**供貨商家**」)能夠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更高效地識別並與有意分銷其產品的商家(以下簡稱「**分銷商家**」)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助力雙方拓展採購與銷售能力。當分銷商家成功完成產品銷售後，本集團將按交易金額(扣除物流成本及支付給相關分銷商家的傭金後的淨額)的規定比例向供貨商家收取費用，並按分銷商家所獲傭金的規定比例向分銷商家收取費用；上述費用均在相關消費者訂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有贊物流解決方案為商家及其消費者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一方面，依託本集團的SaaS產品，商家可對接物流公司獲取快遞配送服務，同時也可對接即時配送騎手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另一方面，商家可通過其線上店鋪搭載的本集團SaaS產品功能，為消費者提供商品退貨上門取件服務。訂購本集團有贊物流解決方案的商家，主要按每件商品收取規定的服務費，該費用在相關配送訂單完成時確認收入。本集團隨後將向合作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預先協商的配送服務費(該部分費用構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除上述商家解決方案外，本集團還通過全資子公司深圳有贊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贊保理**」)(前身為國佳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該子公司已獲得開展保理業務的資質，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監管。有贊保理提供的保理服務，旨在為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訂閱商家提供資金周轉支持，以覆蓋資金過渡期(通常不超過15天)：在此期間，消費者支付的貨款由本集團託管，待消費者確認商品質量合格後再完成結算(該安排為消費者保障服務的配套措施)。此外，有贊保理歷史上還曾為其他選定的保理公司(具備保理業務經營範圍、受地方金融管理局監管的企業)提供保理服務，該業務已於2025年9月終止。在本集團提供此項「再保理」服務期間，未產生任何壞賬。本集團通常按照預付資金金額的規定比例按期間收取利息費用，該收入在預付款項的存續期內攤銷並確認。

本集團的大部分商家解決方案均通過杭州有贊、有贊支付(持有有效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支付牌照)及有贊保理提供。

營運牌照及數據安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進行其主要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更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杭州有贊)就其SaaS相關業務持有工信部頒發之有效EDI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有贊支付)就其第三方支付服務持有中國人民銀行頒發之有效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除EDI許可證及支付業務許可證外，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毋須就向商家提供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業務及在中國運營「youzan.com」網站而取得任何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或任何其他行業特定許可證或牌照，及(ii)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包括需要EDI許可證及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因此本公司毋須通過結構性合約持有任何經濟權益或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業務營運中的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及存儲之數據範圍主要包括：

- (i) 賬戶信息(例如賬號及手機號碼)；
- (ii) 交易信息(例如訂單詳情、收貨人姓名、地址及手機號碼)；
- (iii) 支付信息(例如商家身份證明文件及銀行卡信息)；及
- (iv) 風險控制及安全信息(例如設備識別碼、網絡信息及IP地址)。

所有數據由中國境內的本地雲服務提供商存儲，並在存儲及傳輸的全過程中採用加密保護措施。本公司已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並建立嚴謹的數據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相關客戶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及處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更具體而言，在向商家提供SaaS服務時，本集團僅作為代表訂閱商家的數據處理者，嚴格按照訂閱商家的指示處理終端消費者個人信息。本集團不會獨立釐定該等處理的目的或方式。在其他本集團獨立釐定處理目的及方式的數據處理活動中(例如在賬戶註冊時收集用戶手機號碼、收集設備信息以確保賬戶安全、商家開設店鋪時收集電郵地址，以及收集用戶反饋信息以提供客戶服務)，本集團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私隱政策處理個人數據。

本集團僅在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基礎上，並在獲得用戶授權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合法依據後，收集、使用、存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數據。本集團就其使用及處理相關個人數據，已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訂閱商家及相關終端消費者的必要同意。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數據存取控制機制，僅有直接負責相關職責的特定員工獲授予必要的數據存取權限。所有數據操作均須事先批准及核實，並為每次操作保留完整的日誌記錄及審計追蹤。訂閱商家及相關終端消費者可通過本集團客戶服務或向本集團專門的數據合規部門發送電郵行使其數據權利，本集團致力於在收到有效請求後15天內作出回應。

本集團將國內業務產生的數據存儲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本地服務器上。本集團的數據處理活動並無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事件，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數據權利提出之索償，亦未受到有關政府部門之任何調查或處罰。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有關損益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訂閱解決方案	838,725	780,638	769,752
—商家解決方案	605,929	658,215	714,890
—其他 ^(附註)	3,722	3,438	2,419
	1,448,376	1,442,291	1,487,061
毛利	1,002,145	978,205	984,3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0,018	15,941	57,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038)	(556,423)	(555,129)
行政開支	(154,949)	(137,864)	(132,053)
研發成本	(189,754)	(179,201)	(164,131)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10,619)	(173,590)	(19,298)
無形資產攤銷	(81,126)	(79,749)	—
經營溢利／(虧損)	(21,323)	(132,681)	171,58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29	(176,621)	163,113
—非控股權益	(57,904)	10,772	(106)
	(50,475)	(165,849)	163,007

附註：包括銷售各類「有贊」知識產權產品及提供各類技術維護服務等所產生之收益。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此界定為經加回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調整後的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而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所得稅開支／（抵免）；(ii)財務成本淨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無形資產攤銷進一步調整後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虧損）淨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475)	(165,849)	163,007
經調整：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	10,619	173,590	19,298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9,856)	7,741	182,305
經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2}	(2,150)	10,184	3,894
財務成本淨額 ^{附註2、3}	(7,380)	(6,831)	(12,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2}	9,848	5,050	2,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2}	12,077	5,787	7,62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	81,126	79,749	—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3,665	101,680	184,029

附註：

1. 因其屬非現金性質而調整。
2. 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的定義調整。
3. 財務成本淨額等於財務成本減利息收入。

財務表現簡述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產生收益。訂閱解決方案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各類訂閱解決方案套餐的訂閱費及本集團的訂閱客戶通過本集團的SaaS產品與消費者進行的超出預先規定的交易數量門檻所支付的每筆交易雲服務費。另一方面，商家解決方案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交易費及就商家解決方案下提供的增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報告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48.4百萬元、人民幣1,4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1百萬元，其中訂閱解決方案收益貢獻人民幣838.7百萬元(57.9%)、人民幣780.6百萬元(54.1%)及人民幣769.8百萬元(51.8%)，而商家解決方案收益則貢獻人民幣605.9百萬元(41.8%)、人民幣658.2百萬元(45.6%)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48.1%)。

鑑於本集團收益構成的性質，訂閱商家數量、其訂閱的套餐及服務類型以及其商品交易總額(GMV)等營運指標均被視為本集團收益表現的重要指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表現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末訂閱商家數量	63,512	55,833	52,809
年內新增訂閱商家數量	21,851	18,389	18,068
流失率(附註1)	50%	41%	38%
GMV(人民幣千元)	102,500,000	102,800,000	103,000,000
每用戶平均收益(人民幣)(附註2)	22,805	25,832	28,159
—訂閱解決方案	13,206	13,982	14,576
—商家解決方案	9,540	11,789	13,537
年末未賺取訂閱費(即合約負債)(人民幣千元)	645,066	644,520	673,985

附註：

1. 流失率按年內非續約商家數量除以去年年末訂閱商家總數計算。非續約商家數目按年初訂閱商家數目加年內新增訂閱商家數量減年末訂閱商家數目計算。
2. 每用戶平均收益界定為每用戶平均收益，按收益(來自訂閱解決方案或商家解決方案(視情況而定))除以年末訂閱商家總數計算。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致力優化其客戶基礎，從單純追求訂閱商家數量，轉為更針對性地物色財務實力更強、對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套餐中更高階訂閱計劃有更全面商業需求的商家（該等商家通常規模較大），力求提供涵蓋線下、線上及支持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的更全面智能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商家客戶日益複雜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儘管此舉導致往績記錄期間訂閱商家數量呈下降趨勢，但訂閱商家流失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相對明顯的下降，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續下降趨勢。隨著其客戶基礎逐步優化，本集團訂閱商家的整體GMV維持不變，顯示每訂閱商家平均GMV持續改善。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的每用戶平均收益均持續提升，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在優化客戶基礎的過程中）訂閱商家數量減少對整體收益的負面影響限制在可控水平，其中訂閱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減少大部分由商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補償；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較二零二四年略有回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人工開支、物流成本、服務器及SMS成本、保險費成本、技術服務開支、合同運營服務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交易成本主要指就本集團商家解決方案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向網聯及銀聯等上游清算機構支付的按交易量計算的費用。物流成本主要與就本集團有贊物流解決方案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保險費成本主要與為支持本集團有贊放心購及有贊物流解決方案下的服務產品而購買相關保險的成本有關。技術服務開支主要指本集團就定制化SaaS產品向外部供應商支付的外包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人民幣46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7百萬元，其中交易成本及人工開支一直是兩項最重要的成本驅動因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超過50%。交易成本波動相對較窄，介乎人民幣16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人民幣167.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部分由於上游清算機構就不同商家行業分部收取的手續費率波動所致。另一方面，人工開支持續下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優化營運效率及精簡人員所致。除上述外，隨著本集團有贊物流解決方案的業務持續增長，物流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此外，隨著本集團訂閱商家GMV溫和增長，服務器及SMS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該四項主要成本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超過75%，並以不同程度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整體表現。

毛利和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02.1百萬元、人民幣978.2百萬元及人民幣984.4百萬元，相應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9.2%、67.8%及66.2%。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略微下降的趨勢部分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誠如上文所闡述，在本集團優化客戶基礎過程中，訂閱商家數量減少，對訂閱解決方案收益造成負面影響；(ii)本集團商家解決方案下的有贊物流解決方案增長相對較快，而其交易利潤率相對較低；及(iii)上游清算機構就本集團不同商家行業分部收取的費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整體利潤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長期關閉及停運的商家店鋪的不可退還按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中國人民銀行就有贊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過往不合規事項處以一次性行政罰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涉及提供二維碼支付服務超出線上支付的允許範圍(即延伸至線下支付)，以及未對靜態二維碼支付實施每日交易限額。線上二維碼支付服務涉及提供二維碼以促進通過互聯網進行的遠程電子支付，通常用於電子商務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及其他線上交易環境等商業場景，而線下二維碼支付是指通過二維碼掃描現場(通常在商家場所)進行的電子支付。

於相關時間，由於疫情爆發，大量線下實體商家積極進行數字化轉型，導致線上及線下一體化零售商家客戶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當時對二維碼支付服務相關權限範圍的了解不夠全面，為滿足其線上及線下商家的需求，將其二維碼支付服務延伸至線下交易。罰款金額包括沒收相關收益及處以相同金額的罰款。所有不合規事項已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整改(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提供線下二維碼支付服務，以及按相關監管要求對線上二維碼支付實施每日交易限額)，並於二零二三年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整改報告。自提交整改報告後，本集團並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的任何異議，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頒佈該行政處罰的裁決。除上述行政處罰外，本集團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而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上述行政處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並無上述行政處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4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優化營運效率措施的一部分減少銷售人員，導致銷售人工開支下降，及較小程度上部分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提升，令渠道佣金開支及差旅及招待開支亦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其中人工開支溫和增長(由於本集團調整銷售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計劃)大致被渠道佣金開支的持續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持續下降趨勢。更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由於收購事項，該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金額較高），及較小程度上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優化營運效率導致人工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人工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呈穩步下降趨勢，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優化營運效率及合理化研發安排導致研發人員減少所致。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對應於本集團多年來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授出被視為一次性性質的股份獎勵。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9.3百萬元，目前預期在短期內將維持在相對溫和的水平。

無形資產攤銷

與電腦軟件、電子商務應用、分銷網絡及商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有贊開曼初始51%股權時獲得）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並無確認進一步的相關攤銷開支。

經營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1.3百萬元，該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至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隨著無形資產攤銷完成及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

虧損／溢利淨額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虧損／溢利淨額的變動情況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虧損／溢利相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經營虧損／溢利的相同因素及原因所驅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大幅減少，為人民幣57.9百萬元，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為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深圳有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成本中心為本集團研發、銷售及營銷提供支持）之虧損減少，及杭州有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盈利，兩者均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及人力資本精簡所致；及(ii)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有贊支付承擔，為本公司並無非控股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貢獻之溢利淨額。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虧損淨額人民幣165.8百萬元水平大體一致，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部分原因為有贊開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確認的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水平極高。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當時一間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POS設備。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停止業務營運，並於二零二四年解散。由於其解散，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確認一項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其直接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的一次性收益，導致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層面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2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163.1百萬元（非常接近本集團同年度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63.0百萬元），而報告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極微，為人民幣10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少數海外控股附屬公司的整體虧損淨額所致。

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乃由於消費零售及服務業普遍存在的慣常季節性因素所致。由於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商家的GMV，故受農曆新年等節假日商家業務活動放緩影響，本集團於每年第一季度的收益表現可能較弱，而於每年第四季度，受「國慶節促銷」及「雙十一促銷」等線上節日促銷活動集中影響，收益表現則較為強勁。

下表載列本公司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7,983	1,412,490	1,454,914
流動資產	3,887,031	4,498,721	4,265,916
流動負債	3,664,103	4,144,146	3,786,038
流動資產淨值	222,928	354,575	479,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911	1,767,065	1,934,792
非流動負債	722,021	691,574	669,512
資產淨值	1,008,890	1,075,491	1,265,280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部分歸因於應收保理貸款由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6百萬元，加上合約負債由人民幣585.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37.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部分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人民幣88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5百萬元，部分被應收保理貸款由人民幣110.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告、財務報告及公司通訊，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ouzan.com>)查閱。

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可供查閱文件」一段。

業務可持續性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大致可追溯至二零一八年，當時本集團首次收購Qima Holdings Limited（其後更名為Youzan Technology Inc.，即有贊開曼）的51%股權，將本集團原先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主要業務拓展至提供基於社交網絡的SaaS產品及解決方案（即訂閱解決方案）以及相關增值服務（即商家解決方案，原第三方支付服務構成其中一部分）。自此，本集團經歷了業務發展週期的不同階段，從早年迅速且大幅擴張業務營運、搶佔市場份額，到近年致力於實現平衡並優化其業務及營運結構，為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鋪路。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於二零一九年（有贊開曼的業務及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幾乎翻倍並達到人民幣10億元的水平，且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持續高於人民幣14億元。毛利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10億元的基準，並自此維持在相對可比的水平。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50%上升至自二零二一年起持續高於60%的水平。本集團訂閱商家的商品交易總額(GMV)於二零二零年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的基準，其後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如上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財務表現簡述」一段所述，訂閱商家數量有所減少）。本集團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的每用戶平均收益均呈持續改善趨勢，兩個分部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7,000元水平，分別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4,576元及人民幣13,537元。

儘管有上述正面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重大經營虧損狀況，此主要歸因於在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不同時期／階段主要成本因素的變化。在早期搶佔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知名度的業務擴張階段，本集團在營銷、研發及人力建設管理方面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SA&R開支」）過高，而無法由所產生的毛利覆蓋。加上本集團收購有贊開曼產生的大量攤銷開支，該等主要成本因素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虧損。

於最初數年的擴張策略之後，本集團進入營運策略調整階段，旨在實現業務規模、客戶結構及成本結構之間的平衡，以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合理化其成本結構、精簡其管理架構及人員，並優化其營運效率，成功將其SA&R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峰值人民幣19億元降低超過一半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51.3百萬元，並將其經營現金流於二零二三年轉為淨流入(人民幣86.7百萬元)，且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45.2百萬元)持續改善。

隨著特定成本因素完全吸收及整體成本結構大幅精簡，二零二五年亦標誌著本集團邁向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的新發展階段。隨著SA&R開支處於更合理及可持續水平、無形資產完全攤銷，以及收益及毛利率水平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首次經營溢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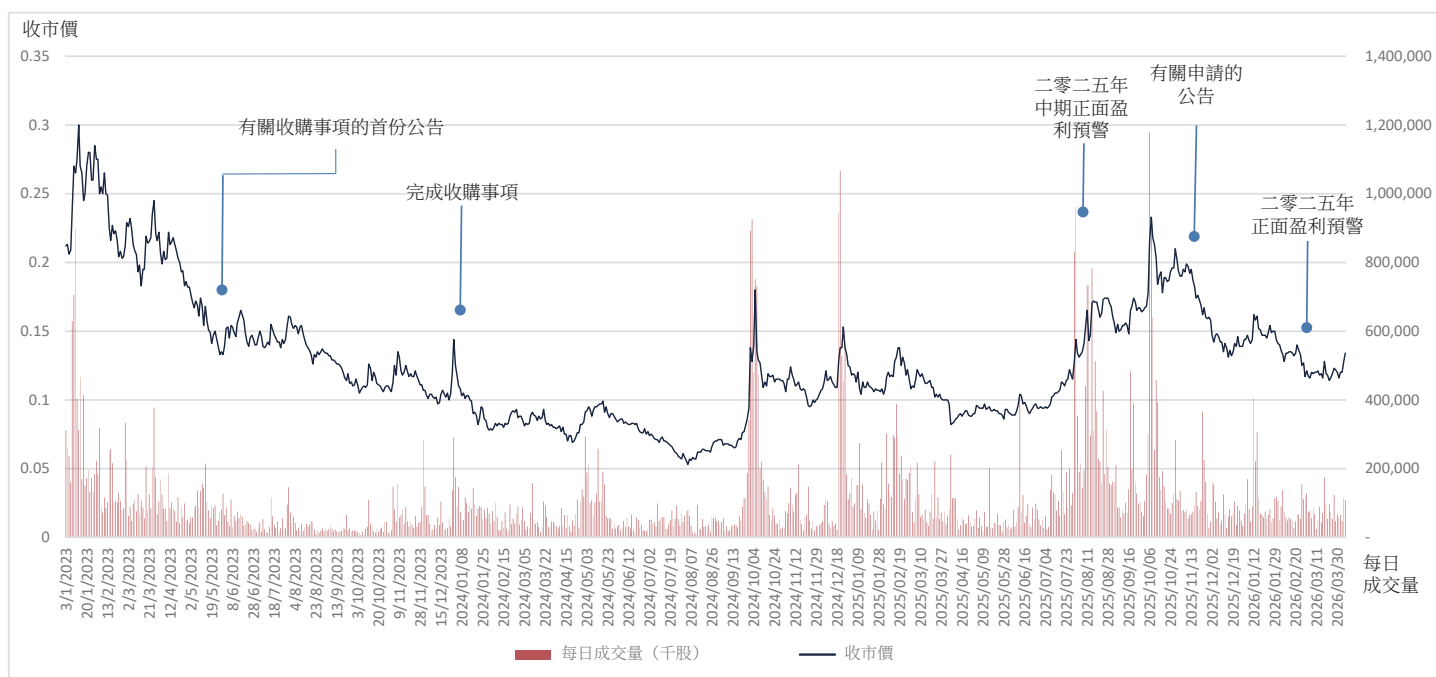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隨著其營運及成本結構的策略性優化，本集團已證實其有能力在維持穩定收益水平及良好毛利率的同時，優化其客戶基礎，實現更高的每用戶平均收益及GMV，並以大幅精簡的人力及更低的整體成本結構平穩營運。二零二五年已證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商業上具有盈利能力。本集團過往虧損部分乃其階段性發展過程的一部分，在此期間，我們為確保市場地位及知名度而產生過高的營運開支。隨著該階段的過去，以及成功大幅精簡及調整其營運及成本結構，本集團將進入商業可持續發展及盈利的新發展階段。

股份的過往價格變動及成交量

交易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過往價格變動。

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從上圖中可以觀察到，股份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呈相對下跌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0.212港元下跌約43.4%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的0.134港元。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起，股份價格呈下跌趨勢，期間偶有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發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正面盈利預警後，股份價格略有回升，但其後再度下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以0.134港元收市。

成交量

如上圖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的月份為二零二五年八月，達到約341.0百萬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的月份為二零二三年九月，達到約23.4百萬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一直波動，並可能持續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單一最大股東、二零二三年一致行動股東集團及股權分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朱先生合共持有1,831,771,804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4%，包括：(i)直接持有的28,00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5%；(ii)其受控制法團LIGHTINGTEC TEAMWORK INC. (前稱Youzan Teamwork Inc.) 持有的363,170,101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及(iii)作為酌情信託的委託人間接持有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本，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440,601,703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2%。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持有合共6,177,890,6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8.73%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8.99%，包括：(i)於433,684,841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32%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33%，及(ii)作為酌情信託的委託人間接持有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本的間接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744,205,7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7.42%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7.66%。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概無任何變動。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當中收購事項的賣方及若干個人被視為或當作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二零二三年一致行動股東集團**」)。有關二零二三年一致行動股東集團的組成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分佈表附註4。

儘管(i)二零二三年一致行動股東集團的成員就本公司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與收購事項有關)；(ii)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超過3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有關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前相關時間有贊開曼的股東)已就有贊開曼訂立股東協議，惟基於(a)有關賣方已書面確認該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已終止；(b)有關賣方之間並無就於本公司層面行使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c)概無單一成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人查詢其股權。基於有關查詢及本公司權益披露中識別的股東（共同指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91.3%的持有人）（「已識別股東」）所見，且據董事根據迄今收到的資料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為本公司前25名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即確定有關股權分佈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股權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分佈：

	已識別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最高已識別股東 (附註4)	13,751,081,370	41.70%	42.27%
前五名已識別股東	17,197,736,779	52.15%	52.87%
前十名已識別股東	18,237,734,254	55.30%	56.06%
前二十名已識別股東	19,263,874,152	58.41%	59.22%
前二十五名已識別股東	19,620,486,152	59.50%	60.32%

附註：

1. 具有相同姓名及／或相同地址或透過不同經紀公司持有股份的已識別股東所持股份已獲合併並視為由單一已識別股東持有。
2.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32,978,308,752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3.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32,529,664,37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4. 指以下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i)朱先生 (1.33%)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及 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 (17.66%) (二零二三年一致行動股東集團成員，由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ii)二零二三年一致行動股東集團的若干其他成員，包括V5.Cui Investment Ltd. (連同V5.Cui Investment Ltd.的唯一股東崔玉松先生)(2.27%)、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2.09%)、Baidu (Hong Kong) Limited (0.98%)、Aves Capital, LLC (連同持有Aves Capital LLC 90%權益的股東Xiong Minghua先生)(1.70%)、HKDWD Holdings Limited (4.17%)、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0.55%)、Hangzhou San Ren Yan 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LP) (0.46%)、Tembusu HZ II Limited (3.19%)、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2.52%)、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0.28%)、GCYZ Holdings Limited (1.13%)、GCQM Holdings Limited (1.67%)、黃榮榮先生(Rory 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賣方之一)的唯一股東)(0.09%)、俞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1.12%)、應杭艷女士(本公司首席服務官)(0.49%)、周凱先生(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0.29%)及浣昉先生(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0.29%)。本公司並不知悉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LIGHTINGTEC TEAMWORK INC.、Qima Teamwork Inc.、Franchise Fund LP及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 (即二零二三年一致行動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附註所述的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32,529,664,37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並不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性，其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於轉板上市生效後）主板上市規則繼續執行。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選定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授出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行使價	可行使由	可行使至
朱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	0.385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 (附註1)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九日
俞韜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	0.385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 (附註1)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九日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9,600,000	0.385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 (附註1)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九日
總計			<u>11,600,000</u>			

附註：

- 100%購股權（「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歸屬。
- 購股權不附帶績效目標。
-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其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即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將授予合資格人士或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連同任何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57,960,377及184,216,42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及生效，並將繼續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的上市、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運作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上市地位將轉往主板之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下表載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參與者類別之股份獎勵（「獎勵股份」）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歸屬獎勵
其他僱員參與者合計 第八次獎勵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授予選定參與人之第八次獎勵分為3部分：(1) 2,747,8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全歸屬；(2)另外12,131,000股獎勵股份分為4批。第一及第二批各佔獎勵之20%，將於選定參與人自授出日期起向本集團完成為期一年之連續服務時歸屬。第三及第四批各佔獎勵之30%，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3)餘下18,899,000股獎勵股份分為4批。第一批佔獎勵之25%，將於選定參與人自授出日期起向本集團完成為期一年之連續服務時歸屬。第二、第三及第四批各佔獎勵之25%，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5,657,200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歸屬獎勵
第九次獎勵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授予僱員之第九次獎勵分為4批。第一批 佔獎勵之25%，將於選定參與人自授 出日期起向本集團完成為期一年之連 續服務時歸屬。第二、第三及第四批各 佔獎勵之25%，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1,073,500
第十次獎勵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授予僱員之第十次獎勵分為2部分： (1) 1,321,441,003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 日期1年歸屬；及(2) 254,157,702股獎勵 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至5年內歸屬。	不適用	169,377,386
總計				<u>176,108,086</u>

-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獎勵數目為57,960,37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獎勵數目為184,216,420股股份。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前七批股份獎勵已悉數歸屬。
- (3)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相關歸屬日期，部分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取決於承授人於該歸屬日期前之績效評估是否達到特定門檻。

本公司已設立評估機制，按季度或半年度對各選定參與者之績效進行評估（「**季度或半年度績效評估**」），並對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績效進行評估（「**全年績效評估**」）。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根據各選定參與者之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季度或半年度績效評估及全年績效評估所涵蓋期間之預測市場及業務狀況而單獨釐定。

為作說明之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連同股份獎勵（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未歸屬及未分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將對本公司股權產生極小攤薄影響。更具體而言，根據本公司權益披露及截至股權最後可行日期收到之持股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而導致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擴大前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概約百分比將維持在約52.7%。就此計算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兩家代名人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包括代本公司持有之未分配股份及為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已歸屬及未歸屬））均被分類為非公眾持股。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的上市、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運作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保持生效，直至下列日期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買賣主板股份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倘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換領。此外，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公眾持股量、自由流通量及股東人數

董事確認，(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是否包括或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 (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主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股東人數至少為300名。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08A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自由流通量及股東人數之規定。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公開查冊結果，除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施加之行政處罰（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財務表現簡述—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本集團並無因在中國之業務營運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之任何其他重大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三）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因此，本公司應在完成轉板上市及有關公告日期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包括取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持續法律糾紛及／或訴訟；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各董事概無面臨中國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及／或有關政府部門之任何調查。

可供查閱文件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告及公司通訊（包括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ouzan.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第28至57頁及第150至326頁）；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第28至55頁及第138至330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第30至59頁及第142至350頁)；
- (d) 公司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關於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註銷股份溢價、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關於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關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之通函；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關於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收購有贊開曼餘下48.1%股權
「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之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並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行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朱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朱寧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緊接申請前250個交易日期間，直至緊接本公告前之交易日為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日」	指	就本公告而言，具有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條附註1(c)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有贊開曼」	指	Youzan Technology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先生及俞韜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李少傑先生及李青陽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ouzan.com>。